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交易对方情况	7
（三）交易价格	7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8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1
（一）公司治理	11
（二）关联交易	11
（三）同业竞争	13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代持、持股平台.....	1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4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4
九、本次交易前的股票发行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一）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6
（二）交易对手的批准与授权.....	16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7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7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8
（四）验资情况	18
（五）股票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8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0
（十）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十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21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22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况	25
(十四) 本次重组前的股票发行情况	25
(十五)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8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四节 有关声明	3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3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合力思腾、甲方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交易标的、交易标的公司	指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网鼎明天全体股东	指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各方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瑞涌、田禾、刘水、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张志平、杨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李铁成、梁雪峰、邓民、章虹、井进卫、刘彬、韩纪聪、刘文丽、刘方亮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达晖康信	指	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龙思云北京	指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合力思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网鼎明天 100% 股权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网鼎明天 100% 股权
《购买协议》	指	合力思腾与网鼎明天全体股东签订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相关期间	指	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股票发行完成后，交易对象将目标资产正式移交给公司的时间。经协商确定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且经股转公司备案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网鼎明天 100% 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
本报告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 [2017]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

		审字(2017)第011416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合力思腾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瑞涌、田禾、刘水、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张志平、杨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李铁成、梁雪峰、邓民、章虹、井进卫、刘彬、韩纪聪、刘文丽、刘方亮持有的网鼎明天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鼎明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马瑞涌、田禾、刘水、张志平、杨伊、李铁成、梁雪峰、邓民、章虹、井进卫、刘彬、韩纪聪、刘文丽、刘方亮 14 名自然人和博彦科技、龙思云北京、河北汇金、达晖康信 4 家境内注册的机构股东。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 [2017]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鼎明天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77.82 万元。本次交易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网鼎明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股)
马瑞涌	网鼎明天股权	22.58	2,597.2474	1,298.623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股权	21.84	2,511.8446	1,255.9223
田禾	网鼎明天股权	10.44	1,200.1036	600.0518
刘水	网鼎明天股权	9.51	1,093.1548	546.5774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股权	7.04	810.0722	405.0361
张志平	网鼎明天股权	6.39	735.1332	367.5666
杨 伊	网鼎明天股权	5.10	586.4320	293.2160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股权	3.67	421.5684	210.7842
李铁成	网鼎明天股权	3.20	368.4040	184.2020
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股权	2.55	293.5450	146.7725
井进卫	网鼎明天股权	1.75	200.9476	100.4738
梁雪峰	网鼎明天股权	1.46	167.4564	83.7282
刘方亮	网鼎明天股权	0.87	100.4738	50.2369
邓 民	网鼎明天股权	0.73	83.7282	41.8641
章 虹	网鼎明天股权	0.73	83.7282	41.8641
韩纪聪	网鼎明天股权	0.92	105.4974	52.7487
刘文丽	网鼎明天股权	0.61	70.3316	35.1658
刘 彬	网鼎明天股权	0.61	70.3316	35.1658
合 计		100.00	11,500.0000	5,750.0000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依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7,5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网鼎明天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姓名	锁定期限
马瑞涌	12 个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田 禾	12 个月
刘 水	12 个月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
张志平	12 个月
杨 伊	12 个月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李铁成	6 个月
北京达晖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
井进卫	6 个月
梁雪峰	6 个月
刘方亮	12 个月
邓 民	6 个月
章 虹	6 个月
韩纪聪	12 个月
刘文丽	12 个月
刘 彬	12 个月

2、自愿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刘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合力思腾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2,162,891.4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7,582,769.19 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115,000,000 元，且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8,572,886.23 元，净资产额为 67,463,926.64 元。本次交易金额及标的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均占合力思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本次交易金额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资产额均达到合力思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拟向马瑞涌、田禾等 18 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 57,5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仍将直接持有公司 15,894,921 股，持股比例为 17.48%。通过北京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97,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4%。从股权比例上看，刘水持有股票数量超过其他股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从公司经营管理上看，刘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水可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刘水与交易对象马瑞涌、田禾、张志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合力思腾股东大会对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各方应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则同意以刘水的表决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成无控股股东，但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象签署的《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后，网鼎明天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网鼎明天的关联交易及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达晖康信	系统集成		255,436.89	114,000.00
合力思腾	系统集成	3,925,654.04	5,147,748.10	
博彦科技	接受劳务		158,490.5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龙思云北京	技术服务		1,564,000.00	
龙思云北京	系统集成		96,923.07	
合力思腾	技术服务		49,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1）2015年5月，网鼎明天股东田禾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2015年DYF1115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83572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2）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5 年 QZYGF1115 号《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和合同号为 2016 年 QZYGF6035 号《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网鼎明天的 7,000,000.00 元股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83572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以及网鼎合力数据与中信信托签订的合同号为 P2014M17SKQJJ0001-04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3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该等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3）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田禾同时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5 年 BZ1115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和合同号为 2016 年 BZ6035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283572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 3,600 万元），以及网鼎合力数据与中信信托签订的合同号为 P2014M17SKQJJ0001-04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3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4）2017 年 2 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YYB27（高保）20170016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网鼎明天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YYB27（融资）20170000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 YYB27（融资）201700009（补）《补充协议》（最高额融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网鼎合力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P2014M17SKQJJ0001-0410 号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并与之签订了 2016 年 WT6035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股东马瑞涌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7,000,000.00 元股权为该委托担保合同提供了反担保，

并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6 年 QZYGF6035 号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股东马瑞涌、田禾又同时为该委托担保合同提供了保证，并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6 年 BZ6035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担保除马瑞涌股权质押担保外，依然存在，成为合力思腾的新增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没有其他确定新增的关联交易。

同时，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股份公司借款或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将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合力思腾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力思腾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新增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水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水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9.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

			服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及硬件辅助设备。
	北京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水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代持、持股平台

交易对方持有网鼎明天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四名法人股东中，博彦科技和汇金股份为上市公司，龙思云科技和达晖康信为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亦不存在持股平台。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20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九、本次交易前的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发生前没有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未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交易对手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2日，博彦科技发布《关于参股公司拟被收购的公告》(2017-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054)，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持有网鼎明天21.84%股权对应权益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博彦科技董事长王斌依据博彦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签署了《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相关公告内容详情见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信批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参股公司拟被收购的公告》。

2017年9月21日，河北汇金董事长孙景涛依据河北汇金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签署《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7年9月21日，龙思云北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思云北京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合力思腾发行的股份，并签署《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7年9月21日，达晖康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达晖康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合力思腾发行的股份，并签署《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同时，博彦科技、河北汇金、龙思云北京、达晖康信4名法人股东及马瑞涌、田禾等14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9月21日均出具了《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声明函》，明确其了解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安排，同意认购合力思腾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网鼎明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网鼎明天100%的股权作价转让给合力思腾。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1日，公司与网鼎明天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2018年2月1日，网鼎明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合力思腾持有网鼎明天100%股权，网鼎明天已成为合力思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协议》的约定，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完成后，网鼎明天成为合力思腾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资产网鼎明天 100%股权的定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网鼎明天 100%股权完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1 日。在相关期间，标的资产发生或出现的增减改变(包括因原评估报告到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而发生的评估值的增减)，以及在相关期间，该等资产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由合力思腾享有和承担。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上述约定。

（四）验资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止，合力思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7,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5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0,950,000.00 元。具体如下：合力思腾向网鼎明天原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5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00 元/股），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57,50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3,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本公积为 57,406,750.00 元。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为 90,950,000.00 元。

（五）股票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57,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本为 3,345 万股，本次公司将发行 5,750 万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 水	10,429,147	31.18%	5,465,774	15,894,921	17.4765%
欧阳建平	6,763,500	20.22%	-	6,763,500	7.4365%
邓屹峰	3,788,500	11.33%	-	3,788,500	4.1655%
张国梁	3,586,978	10.72%	-	3,586,978	3.9439%
王秀清	2,718,500	8.13%	-	2,718,500	2.9890%
北京圣石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397,000	4.18%	-	1,397,000	1.5360%
李青	969,375	2.90%	-	969,375	1.0658%
张文涛	400,000	1.20%	-	400,000	0.4398%
蒋晓红	400,000	1.20%	-	400,000	0.4398%
胡佳龙	350,000	1.04%	-	350,000	0.3848%
马瑞涌	-	-	12,986,237	12,986,237	14.2784%
博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	12,559,223	12,559,223	13.8089%
田 禾	-	-	6,000,518	6,000,518	6.5976%
龙思云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	-	4,050,361	4,050,361	4.4534%
张志平	-	-	3,675,666	3,675,666	4.0414%
杨 伊	-	-	2,932,160	2,932,160	3.2239%
河北汇金 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	-	2,107,842	2,107,842	2.3176%
李铁成	-	-	1,842,020	1,842,020	2.0253%
北京达晖 康信科技 有限公司	-	-	1,467,725	1,467,725	1.6138%
井进卫	-	-	1,004,738	1,004,738	1.1047%
梁雪峰	-	-	837,282	837,282	0.9206%
刘方亮	-	-	502,369	502,369	0.5524%
邓 民	-	-	418,641	418,641	0.4603%

章虹	-	-	418,641	418,641	0.4603%
韩纪聪	-	-	527,487	527,487	0.5800%
刘文丽	-	-	351,658	351,658	0.3867%
刘彬	-	-	351,658	351,658	0.3867%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合力思腾已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九)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 张国梁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霞为新任董事。

(2) 蒋晓红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水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 王秀清因个人原因 2016 年 8 月 5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文涛为新任副总经理。

(4) 张文涛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喜滔为新任监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吴莲梅为监事会主席。

(5) 邓屹峰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辞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胡佳龙为新任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涛为新任董事。

(6) 胡佳龙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子宁为职工监事。

(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文涛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人员变动亦不属于重大调整。

2、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标的公司的经理由马瑞涌变更为田禾，董事会成员由 3 名变更为 5 名，赵霁萌辞任董事职务，田禾、张志平、刘娜作为新增董事进入董事会；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调整。

(十)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合力思腾与马瑞涌、田禾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合力思腾与交易对手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进行如下后续事项：

1、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交易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交易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尚在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合力思腾不构成重大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2、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后，网鼎明天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网鼎明天的关联交易及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达晖康信	系统集成		255,436.89	114,000.00

合力思腾	系统集成	3,925,654.04	5,147,748.10	
博彦科技	接受劳务		158,490.5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龙思云北京	技术服务		1,564,000.00	
龙思云北京	系统集成		96,923.07	
合力思腾	技术服务		49,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5年5月,网鼎明天股东田禾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2015年DYF1115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将其自有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83572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4,6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2) 2015年5月和2016年6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2015年QZYG1115号《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和合同号为2016年QZYG6035号《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网鼎明天的7,000,000.00元股权质押给中关村担保,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83572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4,6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以及网鼎合力数据与中信信托签订的合同号为P2014M17SKQJ0001-041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额为3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7年3月6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该等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3) 2015年5月和2016年6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田禾同时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合同号为2015年BZ1115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和合同号为2016年BZ6035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做为其给网鼎明天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83572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4,6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以及网鼎合力数据与中信信托签订的合同号为P2014M17SKQJ0001-041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额为3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4) 2017年2月,网鼎明天股东马瑞涌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YYB27(高保)20170016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网鼎明天与华夏银

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YYB27（融资）20170000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 YYB27（融资）201700009（补）《补充协议》（最高额融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网鼎合力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P2014M17SKQJJ0001-0410 号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并与之签订了 2016 年 WT6035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股东马瑞涌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7,000,000.00 元股权为该委托担保合同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6 年 QZYG6035 号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股东马瑞涌、田禾又同时为该委托担保合同提供了保证，并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6 年 BZ6035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担保除马瑞涌股权质押担保外，依然存在，成为合力思腾的新增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没有其他确定新增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将新增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合力思腾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力思腾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新增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水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水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9.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及软硬件辅助设备。
	北京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水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业务发生变化情况

网鼎明天作为国内领先的具有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 IT 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提供商，在整个 IT 系统的生命周期中，为客户提供从规划、咨询、部署、实施到运维的全流程、端到端的专业服务，在金融、政府、制造等行业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基础设施的第三方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双方在业务领域有更强的互补性。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行业，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政府、制造行业，双方在客户领域也具备很强的互补性。本次重组后将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横向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将继续执行既定的公司战略，并通过网鼎明天开展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业务。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十四）本次重组前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合力思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十五）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力思腾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共有股东 10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6 名，机构股东 7 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将新增 13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

1、新增股东

经核查，马瑞涌、田禾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4 名机构股东，其中，博彦科技和汇金股份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龙思云科技和达晖康信出具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4 家机构股东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原始股东

刘水等 96 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7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784445	820,000.0000	做市商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440300282072386J	135,500.0000	做市商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1429279950	823,210.1395	做市商
4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易方达资产-易鑫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SA6203	6,620.0000	基金专户产品
5	北京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8344334477R	500.0000	不属于
6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7946259412	3,578.4580	不属于
7	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9144052355562348XJ	5.0000	无法判断

上述机构股东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易方达资产-易鑫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已履行备案程序。北京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由于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法联系，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提供企业策划、组织、商品贸易、资金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议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并无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涉及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此，对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由于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法联系，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新增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股份将在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合力思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期间，合力思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

5、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6、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合力思腾不构成重大风险。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将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合力思腾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力思腾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新增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力思腾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发生变化。

9、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10、由于南澳县双赢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法联系，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新增4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本次交易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持股平台；交易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发行对象所应具有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合力思腾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合力思腾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4、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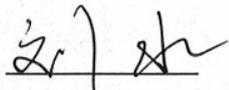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合力思腾不构成重大风险。

第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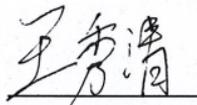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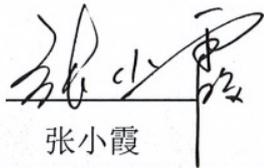
刘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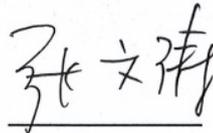
王秀清



甘泉



张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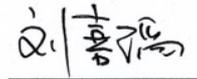


张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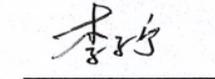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莲梅



刘喜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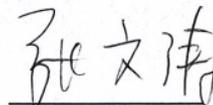


李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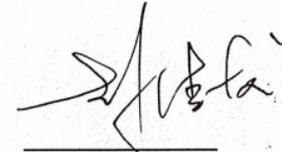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水



张文涛



胡佳龙

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